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静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